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快讯】10发《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京奥体中心热水采购项目招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会り間押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七天预报 (4) 2018年05月02日 **스品信息**

会员中心

搜索

、 条髞週天践サ幸绅天践缅匜巫禄 + 徐、天践缅匜巫禄 - 拡杵天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22日

来源: 办公室

丰县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绿化工程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1355 项目名称 丰县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绿化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1355001004; 标段名称 徐丰公路绿化工程; 公告开始 2018年2月22日

时间

公告结束时间 2018年3月6日

工程类型园林绿化

丰县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绿化工程(徐丰公路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县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绿化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丰县交通 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徐丰公路绿化工程的施工投 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 2.1.1建设地点: 丰沛交界至丰县南环段;
- 2.1.2建设规模: 合同估算价308万元;
- 2.1.3工期要求:土地流转后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6日,竣工日 期: 2018年4月26日:
 - 2.1.4质量要求: 合格;
- 2.1.5标段划分: 丰县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绿化工程共分四个标段,本公告为第四 标段。

第一标段: 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丰沛交界至苏鲁交界段, 合同估算价1236万 元;

第二标段:丰金公路绿化工程,丰鲁交界至丰县北环段,合同估算价936万 元;

第三标段: 丰单公路绿化工程, 丰县西环至赵庄镇段, 合同估算价360万 元;

第四标段:徐丰公路绿化工程,丰沛交界至丰县南环段,合同估算价308万 元;

2.2招标范围: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项目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园 林绿化工程类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 工能力;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3.3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3.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
 - 3.3.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4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 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 个及以上单位。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 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 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 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 已超过5年的。
 - 3.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 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 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 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 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自2015年2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 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3.3.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3.4.1投标申请人自2015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工程造 价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 包证明,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 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 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 3.4.2投标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2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 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投标申请人自2017年2月1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 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投标申请人自2017年1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 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前,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 公告信息 大地处家院武江某少人民长家院后院和果拟安木海网(网外地址头

住地位景**阮以**社办有人民位景阮订烱犯非闫亲苴询烱、网站地址**/**: http://218.94.117.252:12301/),开具有效期内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资格审查日期须在证明有效期内,**企业住所地是指营业执照注册地**);

-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3.7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网银或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 4.2投标申请人采用网银或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 4.3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 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 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 4.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陆万元。

开户行: 建行丰县支行

账户号: 32001717136052514182

开户名: 丰县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 4.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 4.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7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进行完施工合同备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次日起,至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
- 4.8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合同备案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6日。
- 5.2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2018年3月6日9时30分前內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8年3月1日10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 5.3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 5.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300_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截止时间
 -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年3月6日9时30分。
 -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xzggzy.com.cn/xzwebnew/)上发布。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 ①苗木全部进入施工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②苗木栽植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 ③余款自初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按照成活率经审计后付清。

11. 其他

- 11.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 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1.2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 <u>11.3每个投标申请人可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有一个标段的中标机会,投标保证金按标段分别缴纳。</u>

12.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丰县南环路与西环路交接处

联系人: 张永东

电 话: 051689209102

招标代理机构: 丰县中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 址: 丰县工农路3016号

联系人: 郑淑闻

电 话: 051689249200

_

2018年2月22日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